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從傳統儒家價值觀與道德認知發展淺談鄭爽代孕棄養事件

作者：

林思岑。市立西苑高中。高三 7 班

陳盈竹。市立西苑高中。高三 7 班

廖苾君。市立西苑高中。高三 7 班

指導老師：

黃于芯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中國固有傳統「**儒家文化一個重要的價值取向，就是重家庭、重血緣**」（莫小芄，2015），孕育子女傳宗接代、教養子女授之以德不但是為人父母的重要責任，也是家庭的重要聯繫。近期中國女星鄭爽引發的代孕棄養事件，使沉寂許久的代孕相關議題又再度浮出水面，喚起人們對於其道德隱憂和合理性的關注與討論。本事件主要的爭議處除了代孕行為在中國受到嚴格規範禁止外，對待生命漠視的態度與意圖卸責的言論才是衝擊眾人道德底線的關鍵，這也赤裸地揭開代孕背後的核心問題—代孕嬰兒的基本人權與隨之而來的道德爭議。鄭爽代孕棄養事件違背了「**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和《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原則**」的基本精神。而棄養子女在我國更是觸犯《刑法》第 293 條遺棄罪，「**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相關書籍及網路資訊，統整分析代理孕母（surrogacy）的意涵與特色，以及從儒家觀點與道德認知發展來探討代孕所引發的一連串價值觀議題。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代理孕母的發展歷程與規範
- （二）從傳統儒家觀點來探討代理孕母所反映出的社會價值觀
- （三）從道德認知階段發展理論分析代理孕母個案之道德認知發展現況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搜集報章雜誌、期刊論文與網際網路等資料，透過傳統儒家觀點與柯爾柏格道德認知階段理論來對代理孕母事件做分析與統整。

四、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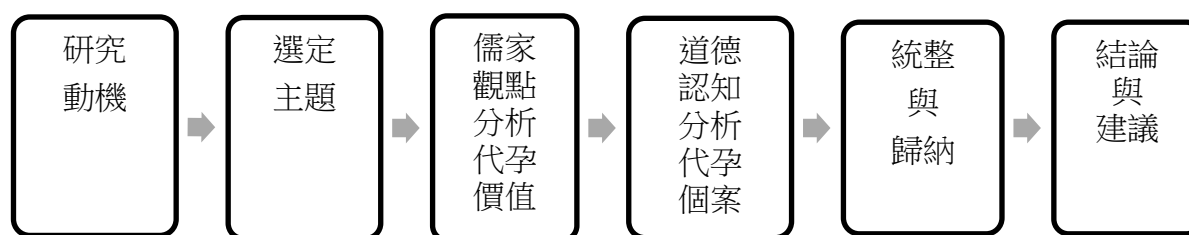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研究者自繪）

貳、正文

一、代理孕母的發展歷程與規範

所謂代理孕母是指一位女性和一對夫妻透過簽約輔助生育的一種方式，經由人工生殖技術接受委託人之胚胎、精或卵植入其生殖器官，代為生產嬰兒，並於生產後將嬰兒相關權利讓與委託人，此女性可獲得與委託人談妥的代孕酬勞以及全部醫療費用。隨著社會變遷需求的增加、價值觀念的改變以及生命科學技術的發達，代理孕母的相關議題與合法化已成為全球必然面對之趨勢，早在 1944 年美國「哈佛醫學院教授約翰·洛克（John Rock）宣告歷史上首例人類胚胎體外授精成功」（BBC NEWS 中文，2021），41 年後的 1985 年「美國首例妊娠代孕（試管嬰兒代孕）母親成功受孕」（BBC NEWS 中文，2021）並順利誕生。

圖 2 為全球代孕政策之現況，依代孕友好程度分為五個顏色：青色表示代孕合法且對國際准父母開放、綠色表示代孕合法但有限制、黃色表示代孕在特定條件下合法、淺藍表示代孕的法律環境不確定、深藍表示明令禁止代孕（如亞洲的日本與中國、歐洲的法德義與北歐五國）。全球 196 個國家中，只有標示青色的唯二國家，美國（不考慮各州細節以整體性為考量）和加拿大（魁北克省是唯一的例外）是「完全對國際准父母開放的國家，無論准父母的國際，性別或者是否有醫療願意。」（每日頭條，2018）標示綠色的四個國家分別為俄羅斯、烏克蘭、喬治亞和希臘，其代孕規定「僅部分特定準父母適用，尤其是對有醫療原因的異性戀情侶。而在俄羅斯和希臘，單身女性也可以進行代孕。」（每日頭條，2018）表 1 則是針對上述青色與綠色的六個國家進行代孕相關法規與事項的統整與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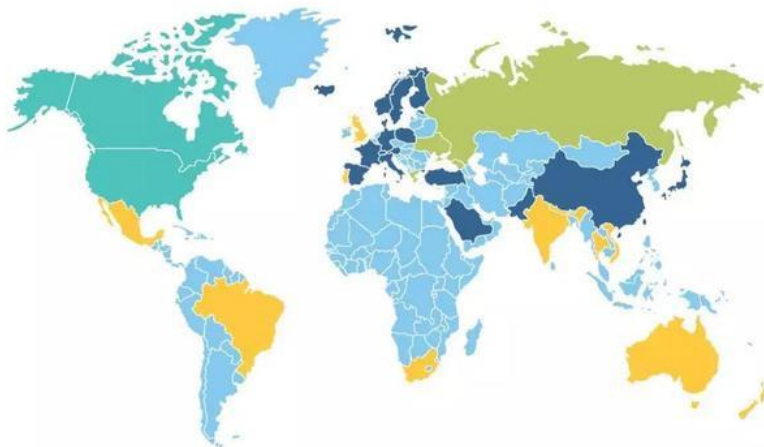


圖 2：全球代孕政策之現況

（資料來源：也談代孕，全球代孕政策的「禁與行」 取自 <https://kknews.cc/news/86v3rkn.html>）

表 1：全球最佳代孕目的地國家之比較

(研究者自繪)

國家	實施時間	報酬方式	內容說明
美國	超過 30 年	補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全球數量最多的代孕機構 (約 140 家) 和 IVF 診所 (約 470 家) * 代孕相關立法全交由州法律來處理
加拿大	2004 年	無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 年《輔助人類生殖法》通過了代孕的合法性 * 其他代孕事項交由省級規定 * 代孕者需年滿 21 歲
烏克蘭	1993 年	補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明確且有利的代孕法律規定 * 代孕的條件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醫療原因的異性戀夫妻 (2) 夫妻至少有一方和孩子有基因關係 (3) 代孕母親不管何時都不擁有孩子的親權
俄羅斯	1995 年	補償機制	代孕者在孩子出生後即無親權，但代孕嬰兒辦理註冊時需要得到代孕者的許可，才能完成註冊。因此，在代孕市場上滋生許多民事糾紛中，集中在代孕者以各種理由敲詐委託人。
喬治亞	1997 年	補償機制	代孕的條件對有醫療原因的已婚異性戀夫妻開放，且代孕者不擁有孩子的親權。
希臘	超過 10 年	無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會對代孕契約做事先制裁，委託人 (準父母) 從簽訂契約即擁有孩子的親權。 * 代孕的條件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婚的異性戀夫妻 (2) 有醫療原因的單身女性

(資料來源：也談代孕，全球代孕政策的「禁與行」 取自 <https://kknews.cc/news/86v3rkn.html>)

代孕在美國至今已實施 36 年，在代孕數量上面居於世界領先地位，每年約有四千個案例，對於代孕的立法問題都是透過州法律來處理的。再加上美國的醫學技術舉世聞名，試管嬰兒的成功率高達近 70% (我國近 40%)，尤其在高齡的成功率以達 50% 以上，居全球第一。圖 3 為美國各州允許代孕之現況，美國包含加利福尼亞州等共有十個州 (標示深綠色部分) 已允許代孕合法化，「在寶寶出生前，就可以向法院申請親權建立的判決，並在全州範圍內都具備合法性，父母雙方名字均可在寶寶出生紙上體現。」 (每日頭條，2019) 標示淺綠色的州基本上代孕行為合法，但親權的建立會因不同判決或因素而所有差異；標示黃色的州可執行代孕行為，但親權建立的過程有一定的法不確定性；標示紅色的州共有四個，但截至目前 2021 年為止，僅剩密西根州 (State of Michigan，郵政縮寫 MI) 法律明令禁止代孕行為不合法，任何代孕行為有可能處以罰款，甚至是刑事處罰。

現實條件而無法生育之人都有了新的解決途徑—代孕合同，讓原本可能的遺憾變成了幸福，享受天倫之樂不再遙不可及；對國家而言，生育率的提升更是重要的人力資本與競爭力的來源。

(四) 周易·繫辭上：「天地之大德曰生」（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2021）

「天地之大德就是化育萬物，綿延不已」（傅元龍，2000）。在萬物綿延不已的過程中，宇宙裡的每一份子都參與其中；而在綿延不絕的歷程裡，更蘊含著日新月異的概念，此即「日新之謂盛德」，而生命科學技術的精進，也正體現了古人重視創新和進步的意涵，而這也應該是做人的基本態度。

三、從柯爾柏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看代孕案例的道德發展層次

(一) 柯爾柏格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Kohlberg's 3 levels of moral judgment）

勞倫斯·柯爾伯格（Lawrence Kohlberg）是美國著名心理學家，他將皮亞傑（Piaget）的兒童道德發展做出新方向的延伸與詮釋，後以道德發展階段理論聞名於世。他以 10~16 歲年齡做為實驗對象，實際觀察他們的道德判斷，並運用科學實徵的研究將道德發展分為六個階段，如表 2 所示。

表 2：柯爾柏格三時期六階段道德發展理論（研究者自繪）

三時期	六階段	內容說明
道德成規前層次 (0~9 歲)	避罰服從	依他人訂立的標準為準則，只單純從表象看行為後果的好與壞。
	利己享樂	只依行為後果是否帶來滿足判斷行為好壞，只要能夠得到獎賞的行為就是好的行為。
道德成規層次 (10~20 歲)	人際和諧	好孩子取向，透過取悅他人、尋求別人認可來獲得認同，以行為是否獲得讚美來判斷對與錯。
	遵守法律	社會秩序取向，遵守社會規範，只要法律有規範的事情就會遵守，並認定規範中的事情是不能改變的。
道德成規後層次 (20 歲以上之少數成人)	社會契約	行為本身沒有絕對的對與錯，道德判斷是有彈性的，只要凝聚共識，不適當的法律是可以討論修正的。
	普遍倫理	道德發展具有一致性和普遍性，不再是生硬的法規，價值判斷是建立在個人的道德良知基礎上。

（資料來源：張春興（2017），教育心理學）

(二) 從道德發展階段理論探討代孕個案

1、西元 1986 年美國 Baby M 事件

Elizabeth Stern 因身體因素（患有多發性硬化症）若懷孕可能造成失明以及殘廢等危險，因此 Stern 夫婦決定透過代孕生下小孩，他們簽訂代孕合同透過人工授精使代孕者 Mrs. Whitehead 受孕（使用 Mr. Stern 的精子及 Mrs. Whitehead 的卵），小孩出生後交由 Mrs. Stern 收養，同時終止 Whitehead 夫婦的親權。當小孩交給 Stern 夫婦當晚 Mrs. Whitehead 情緒就陷入低潮，為避免她想不開，Stern 夫婦決定暫時將孩子交還給她，但她卻乘機帶著孩子逃跑，轟動了全美國。本事件一審地方法院判決代孕契約有效，終止 Mrs. Whitehead 的親權，二審紐澤西州最高法院認定該契約違反法令與公共政策而無效。從柯爾柏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來看，Stern 夫婦因害怕 Mrs. Whitehead 而將小孩暫時交還給她時，本研究認為已屬於道德成規後層次之「普遍倫理」階段，而 Mrs. Whitehead 帶著小孩逃跑的行為，與法院最後的判決結果皆是屬於道德成規層次之「遵守法律」階段。

2、西元 2003 年日本女星向井亞紀親子認定爭議事件

日本女星向井亞紀因患有子宮頸癌而被迫切除子宮，夫妻倆為求子赴美尋找代理孕母，順利誕下一對雙胞胎兒子。然而，日本法規只認同實際生產者才是名義上的母親，僅提供卵子者並不是，因此雙胞胎不受日本承認而無法取得日本國籍。向井亞紀若要將孩子帶回日本，只能以「領養」名義為之。為了兒子們的戶籍登記權，向井亞紀不惜告上法院，最終東京高院判定應受理該孩童的出生證明。從柯爾柏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來看，向井亞紀為了維護自己與兒子的權利，挺身反抗當地法規，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道德成規後層次之「社會契約」階段。

3、西元 2014 年澳洲唐氏寶寶加美（Gammy）事件

澳洲籍夫婦到泰國委託代孕後有一對龍鳳胎，其中一兒得知是唐氏症後，該夫婦希望泰國籍孕母帕塔拉蒙墮胎，在宗教（佛家視墮胎為五逆重罪）以及個人道德良知的雙重考量下拒絕並誕下加美。事後澳洲籍夫婦只願領回健康的兒子，而拋棄唐氏寶寶加美，最後加美由泰國籍孕母帕塔拉蒙獨自撫養。從柯爾柏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來看，代理孕母帕塔拉蒙對加美不離不棄，將其視為親生骨肉般養育，故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道德成規後層次之「普遍倫理」階段，彰顯了她在道德感上堅信不移的自我意識，以及貫徹其價值判斷本位。相對地，澳籍夫婦「擇優篩選」放棄先天障礙的女兒，顯現出其缺乏基本憐憫及同理心，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道德成規前層次之「利己享樂」階段。

4、西元 2021 年中國女星鄭爽代孕棄養事件

中國嚴格明令禁止任何代孕行為，因此中國人赴美尋找代孕大多集中於擁有豐富資源的加州地區，而 2019 年中國女星鄭爽因身體等因素赴美代孕，透過二位代孕者在 2020 年底相差不到一個月內誕生一對男嬰和女嬰，之後因為夫妻感情破裂，在 2021 年傳出要棄養孩子之音檔造成軒然大波，引起眾人譁然，還登上了 CNN 國際媒體版面。因棄養違背了社會公序良俗，也讓鄭爽直接被中國列入「劣

跡藝人」名單強列譴責並封殺。從柯爾伯格道德發展階段理論來看，在雙方情感出現裂縫有問題時，她對無辜的孩子所做出的決定是「棄養」時，反應出她以利己為優先考量，尋找代孕有一部份也是不願影響自己攢錢的機會，只顧及自己的利益而忽略孩子的權益，本研究將其歸類為道德成規前層次之「利己享樂」階段。

參、結論

一、結論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代人晚婚及壓力大的趨勢，造成不孕現象逐漸引起廣泛高度的重視。2019年中國人口協會聯合國家計生委發布的《中國不孕不育現狀調研報告》中顯示，「中國的不孕不育率已經從1999年的2.5%~3%上升至今天的12.5%~15%左右。」（富途牛牛，2019），代孕可能將成為解決社會上普遍問題的解藥，更是因應現代人需求而興起的產物。

在本研究探討下，代孕在未來應成為趨勢，代孕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也將隨之而來，成為當今不可忽視的議題。為了避免孩子、代理孕母及委託人在面臨道德或法律問題（如監護權歸屬、代孕契約是否合法成立、孩子患有先天性疾病等相關問題）時耗費更多精力及資源，甚至釀成更嚴重之悲劇（如離婚、決定與孩子同歸於盡等問題），政府應順應趨勢制定相關法規，如立法院在2020年提出《人工生殖法》草案，因台灣生育率低迷，將原法案內容調整為開放代孕生殖，而若視代孕為違法，少子化將會愈發嚴重。縝密的訂定相關規範不僅能更從容地應對不同案件，還能保障相關人的權益，更能使代孕機制愈來愈成熟。

透過本次小論文研究，撥開了代理孕母這層神祕又沉重的面紗。我們起於受新聞事件啟發，並從日常生活與所見所聞進行發想，進而深入了解代孕所牽扯的許多思想變遷與道德層面的界定，再依據現今情勢思索社會上能改善的空間。先是從柯爾伯格道德認知發展理論的角度切入各地發生的代孕相關爭議，並以道德認知與判斷基準進行衡量與分析，得出個別事件背後代孕的發展，幫助我們在一把公正量尺的基礎下掌握代孕與道德價值之間的關聯。

再根據上述理論基礎的奠基帶出本研究的主題—儒家價值觀之變遷。我們藉引經據典自古流傳的儒家價值，建造與代孕議題間的一座橋梁，看見如此根深蒂固、受長遠時光沖刷的經典也能經得起時代的洗禮。但與此同時，我們作為耳濡目染儒家文化的中華子孫，如今並非試圖以現代醫學推翻先人聖賢遺留下的智慧，而是嘗試從現代思維重新檢視儒家的傳統思想，以代理孕母的出發點轉換角度詮釋，並在這個「再定義」過程中釐清與探討代孕的價值與意義，進而代入傳統儒家「方程式」中分析價值觀的轉變，且得以應用於現代社會之中。

本組採用諸多代表儒家思想之經典以分析古今時代背景與思想價值演化之相互關係。從生育的角度，傳宗接代與血脈相承至今已不再是必要的條件，家庭的溫暖與和樂成為現代「家庭」的核心；從思想的角度，代理孕母不再侷限於因貧窮而從事的工作，她犧牲自己成為不孕夫婦或同性伴侶圓夢的墊腳石；從生命的角度，命運不再是必然的，科技帶給它改變現況的機會及嚮往未來美好生活的希望。

二、建議

台灣依據《人工生殖法》規定，受試對象僅限不孕夫妻，且接受人工生殖之妻以子宮能滋長胎兒為主，如若違反，最高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從台灣現況來看，「**台灣每七對夫婦就有一對不孕，約 65 萬對夫婦求子無門，而代理孕母的確可以滿足這些父母的痛點需求。**」（瑀絲老師，2021）再加上 2019 年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家庭要素組成多元，同性之間也能享有一般家庭的權利。因此，從「天地之大德曰生」之觀點以及柯爾柏格道德認知階段發展來看，台灣法令應依現況與需求與時邁進，不適當的法律應被討論與修正，對於代孕議題所衍生出來的道德問題可透過公民會議來進行。

肆、引註資料

1. 莫小芄（2015）。**儒家文化對家庭價值觀的影響**。廣西民族大學外國語學院：碩士論文。取自 <https://www.zhazhi.com/lunwen/whls/rujiawenhualunwen/102230.html>
2.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4>
3. BBC NEWS 中文（2021）。從鄭爽風波說起：關於代孕你需要了解的幾個基本問題。2021 年 1 月 23 日，取自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55757710>
4. 每日頭條（2018）。也談代孕，全球代孕政策的「禁與行」。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kknews.cc/news/86v3rkn.html>
5. 每日頭條（2019）。2019 最新全球各國代孕相關法律規定。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kknews.cc/zh-tw/baby/nrgxm4q.html>
6. 徐漢輝（2012）。**從儒家倫理學看“代孕”的道德性**。北京大學醫學人文研究院：碩士論文，取自 <https://repository.hkbu.edu.hk/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116&context=ijccpm>
7.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2021）。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ctext.org/zh>
8. 紀惠容（2020）。從女人自主權談代理孕母。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516/KGOFOKX6RO6X26H2QN4EWSEMQM/>
9. 傅元龍（2000）。國家教育研究院辭書。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94%9F%E7%94%9F%E4%B9%8B%E8%AC%82%E6%98%93&search=%E7%94%9F%E7%94%9F%E4%B9%8B%E8%AC%82%E6%98%93>
10. 張春興（2017）。**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
11. 富途牛牛（2019）。每年 1300 萬例人流，4780 萬夫妻不孕不育，輔助生殖市場將達 546 億。2021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s://news.futunn.com/hk/news/stock/10423323?seo_redirect=1&level=1&data_ticket=1612428590207067

12. 瑠絲老師（2021）。從鄭爽代孕看借腹生子的真相。2021年1月9日，取自 <https://gvlf.gvm.com.tw/article/77552>